

启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和《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更好地满足公司发展规划要求，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继续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中药公司增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能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事项。

三、《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要求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依据充分，能够更加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议案》。

独立董事：马运弢 黄正明 龙小明

2022 年 12 月 30 日